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3 月 24 日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	備 註
1	電子科	1	6	1.初試成績達各類科錄取名額最後名次而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各科備取名額以成績達錄取總分者，擇優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3.資訊科技科須兼任系統管理師。
2	資訊科	2	12	
3	汽車科	1	6	
4	園藝科	1	6	
5	輔導科	1	6	
6	資訊科技科	1	6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4 月 1 日(星期三)2 天，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大同樓 1 樓人事室。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電話：2722-6616 轉 703。

六、報名方式：請檢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均請黏貼照片或彩色列印）。

(二)繳交資料：各項證明文件均需查驗正本並繳交影印本 1 份，正本於驗畢發還。

1.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印正、反面)。

2.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移民署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4.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1)

5.中國大陸戶籍具結書(格式如附件 1-1)

6.其他(無則免附)：

(1)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2)服務年資證明。

(3)身心障礙手冊。

(4)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5)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6)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文件。

(7)委託書(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格式如附件 2)。

(三)報考專業類科(電子科、資訊科、汽車科、園藝科)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附 115 年 3 月 24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

2.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者，應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正本，格式如附件 3，並同時繳交如下之證明文件影本：

(1)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2)有章戳之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3)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上述(1)或(2)所附證明文件尚未註明工作內容時需檢附)

3.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 1 項第 1 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 1 項第 2 款之未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上述各項表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五)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六)複試費用新臺幣 400 元，報考人應於複試報到時現場繳交。

(七)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4)，實際應考服務方式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甄選日期：

(一)初試：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入場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8 時 40 分

2.報到地點：各該科考場。4 月 9 日(星期四)10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考場、考試座位及准考證號碼對照表，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3.測驗時間：19 時~20 時 30 分，共計 90 分鐘，逾時 20 分鐘不得入場。

(二)複試：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報到時間：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8 時 10 分前報到，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複

試。

2.報到地點：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八、甄選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捷運永春站 2 號出口)。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經初試錄取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各科均以筆試方式進行，命題範圍以各該科專業知能為主。

(二)複試：

1.口試：15 分鐘，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等為範圍。

2.教學演示：教材以現行課綱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就甄選科目命題範圍參考表所列，當場抽出 1 單元進行演示，評選老師可指定教學重點，演示或演練時間 20 分鐘(含 5 分鐘應試科目專業詢答)。

3.實作測驗：以該科相關實務為範圍。

4.各甄選科目筆試、教學演示範圍及實作項目，請參閱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附件 5)。

5.相關成績配分比例，如下說明：

項次	甄選學科	初試	複試		
			口試	教學演示	實作測驗
1	電子科	20%	25%	25%	30%
2	資訊科	20%	25%	25%	30%
3	汽車科	30%	20%	20%	30%
4	園藝科	30%	20%	20%	30%
5	輔導科	30%	20%	20%	30%
6	資訊科技科	30%	20%	20%	30%

※各甄選學科初試、複試，請參閱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如附件 5。

※具有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經審查通過後得加口試成績 1 分。

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之處理程序：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初試錄取名額，則該科仍辦理初試，成績配分比例同上，未參加初試或初試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三)同分之處理程序：

1.當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1)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

(2)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3)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及實作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應試教師甄選之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十一、成績查詢及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方式：

(一)成績查詢：請依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於下列期間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查詢，不另寄發通知單。

1.初試：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3 時後。

2.複試：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3 時後。

(二)申請複查成績：如對成績有疑問需要複查，請於下列期間內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6)，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初試：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4 時至 16 時。

2.複試：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4 時至 16 時。

十二、甄選榜示：(個人成績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saihs.edu.tw>)

(一)初試：初試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複試：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三、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人事室，電話(02)2722-4285。

十四、凡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手續，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其聘期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附則：

(一)錄取正式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跨綜合高中及技術型高中課程、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競賽與選手培訓。

(二)如發現報考人之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除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聘任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另錄取人員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三)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現職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簽具切結書。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簽具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六)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前述期間內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七)經甄選錄取者，於就職報到後 15 日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八)申訴電話專線：(02)27226616 轉分機 703。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教育部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十)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

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十一)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十二)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重要日程

公告簡章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

初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30分

115年4月1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30分

初試(筆試)時間

115年4月9日(星期四)18時40分至20時30分

初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初試成績查詢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3時後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6時前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20時前

複試報到及繳費時間

115年4月19日(星期日)8時10分前報到

複試成績查詢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3時後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6時前

複試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20時前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2時前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1.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 號 碼			3 個月內 1 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處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字 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以下各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甄選科別教師資格，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准考證。 ※報考專業類科者另應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在職證明書(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及以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章戳之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 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小時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委託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資格審查		報名費繳交	核發准考證
初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 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 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 規		
複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 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 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 規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3 個月內 1 吋半身
脫帽彩色相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科 別	

考 試 日 程			
初 試		複 試	
日 期	11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日 期	115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測 驗 時 間	19 時 00 分	報 到 時 間	8 時 10 分
地 點	松山工農	地 點	松山工農
方 式	筆 試	方 式	各科教學演示、口試、實作測驗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p>一、初試測驗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達 50 分鐘不得出場，本校各考場於初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初試錄取人員請於複試當日 8 時 10 分前報到，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p> <p>二、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p> <p>三、試場與座次對照表另行編排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公布。</p> <p>四、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p> <p>五、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p> <p>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p> <p>七、應試時行動電話及所有電子用品應關機。</p> <p>八、其他注意事項視考試作業流程臨時宣布。</p>			

【附件 1】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_____科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
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
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
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無法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
得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並送本校查驗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1-1】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1.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2.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業年 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15年3月31日止)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 作 項 目		
	1.○○○/○人 2.○○○/○人		1.○○○/○年 2.○○○/○年		1. 2.		
現職公司屬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 ○○市○○路○○號			1. 2. 3.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以上擇一檢附。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實際應考人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 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

序號	甄選科別	命題範圍		
		初試	複試	
			教學演示	實作測驗
1	電子科	1.基本電學(含實習) 2.電子學(含實習)	基本電學(上、下)(台科大圖書) (1)基本電學上冊4-3 重疊定理 (2)基本電學上冊4-4 戴維寧定理 (3)基本電學下冊7-1 RC暫態電路 (4)基本電學下冊7-2 RL暫態電路 電子學(上、下)(台科大圖書) (1)電子學上冊3-2雙極性接面電晶體之特性曲線 (2)電子學上冊4-3共射極放大電路 (3)電子學下冊7-2共源極放大電路 (4)電子學下冊10-5微分器及積分器	1.電子電路設計及銲接 2.單晶片(Arduino)程式設計
2	資訊科	1.基本電學(含實習) 2.電子學(含實習)	基本電學(上、下)(全華圖書) (1)基本電學(上)4-1 節點電壓法 (2)基本電學(上)4-7 最大功率轉移 (3)基本電學(下)7-1 RC暫態電路 (4)基本電學(下)9-3 RLC串聯電路 電子學(上、下)(全華圖書) (1)電子學(上)第六章雙極性接面電晶體放大電路 (2)電子學(上)第七章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3)電子學(下)12-13史密特觸發器 (4)電子學(下)13-3韋恩電橋震盪電路	1.單晶片(Arduino)程式設計 2.C#程式設計
3	汽車科	1.引擎原理(含實習) 2.底盤原理(含實習) 3.汽車電系(含實習) 4.電工電子實習 5.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全華圖書) (1)1-4往復式活塞引擎工作原理 (2)2-5汽門機構 (3)3-3 噴射系統之分類、構造與工作原理 (4)4-3引擎潤滑機件與功能 (5)5-2液體冷卻系統的構造與功能 (6)6-1點火系統 (7)6-3電子式點火系統 (8)7-4引擎效率	1.噴射引擎故障排除實作 2.電工電子實習實作
4	園藝科	1.基礎園藝 2.種苗繁殖 3.植物栽培	(1)作物生長與自然環境之關係 (2)園藝植物的無性繁殖 (3)植物病蟲害防治 (4)園藝作物的生理作用	1.植物栽培及繁殖 2.植物識別 3.造園施工
5	輔導科	輔導諮商理論與技術、輔導行政實務	班級輔導 (青少年生涯、人際、性別平等、情緒、生命議題)	個別諮商演練
6	資訊科技科	1.計算機概論 2.程式語言 3.網路及系統管理	資訊科技(旗立) (1)Ch5 資料結構基本概念 (2)9-3重複結構 (3)10-1串列基本概念	1.網路架設實作 2.網頁程式設計

		(4)10-3資料排序 (5)11-2遞迴結構	
--	--	----------------------------	--

【說明】

- (一) 初試及複試報到與應試地點，均於考試當天公布。
- (二) 初試均不可使用計算機。
- (三) 複試當日，各甄選學科上午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下午辦理實作測驗。
- (四) 複試之教學演示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詢答)，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複試報到程序完成後，將抽取序號籤，並由序號 1 考生代表抽取 1 個教學演示題目籤，每位考生演示同 1 個題目。
- (六) 本校於「教學演示準備室」備有該學科課本(不可攜出)、提供每位考生空白 A4 紙 10 張，教學演示室僅提供課本、黑板、粉筆及板擦。
- (七) 教學演示時僅可攜帶於準備室製作之教材上臺，不得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平板及 3C 產品進行教學演示，演示內容與進度請自行斟酌，惟均納入評分。
- (八) 實作測驗注意事項，請參閱附表(請參閱次頁)。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實作測驗注意事項

科別	實作內容暨時間
電子科	<p>實作內容： (1)電子電路設計及銲接(50%) (2)單晶片(Arduino)設計(50%) 測驗時間：各 90 分鐘，合計共 3 小時(不含試題說明)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 考場設備： (1)電源供應器 GPE-3323 (2)信號產生器 MFG-2120MA (3)數位儲存示波器 GDS-2102E (4)個人電腦 考生自備： 電路銲接基本手工具、麵包板、數位式三用電表，若未攜帶由考場提供借用。 其他注意事項：無。</p>
資訊科	<p>實作內容： (1)單晶片(Arduino)程式設計(50%) (2)C#程式設計(50%) 測驗時間：兩科合計共 3 小時(不含試題說明)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 考場設備： (1)Visual Studio 2022 (2)Arduino IDE (3)Arduino Uno 與相關零件 (4)個人電腦。 考生無須自備工具，<u>可攜帶參考書籍</u>。 考場提供基本手工具、麵包板、三用電表等。 其他注意事項：無。</p>
汽車科	<p>實作內容： (1)第一站：噴射引擎故障排除實作(50%) (2)第二站：電工電子實習實作(50%) 測驗時間：各站操作時間 30 分鐘(不含試題說明)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 考場設備： (1)架上引擎(Toyota Altis)通用診斷儀 x431 (2)電源供應器：LPS305B-TC、GPC-3030D (3)信號產生器：SFG-1013、FG 708S-MO (4)示波器：GOS-620、TBS1052B 考生自備：無，考場提供基本手工具、麵包板、三用電表等 其他注意事項：無。</p>
園藝科	<p>實作內容： (1)植物栽培及繁殖(40%) (2)植物識別(20%) (3)造園施工(40%) 測驗時間：三科合計共 3 小時(不含試題說明) 考場場地：園藝科實習農場(臺北市吳興街 600 巷 107 號，TEL:02-27224771)</p>

	<p>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p> <p>考場設備：</p> <p>(1)園藝實習場</p> <p>(2)造園施工檢定場</p> <p>(3)個人電腦</p> <p>考生自備：</p> <p>手套、雨鞋。</p> <p>其他注意事項：無。</p>
輔導科	<p>實作內容：個別諮商演練與專業詢答(100%)</p> <p>測驗時間：個別諮商演練 15 分鐘、專業詢答 10 分鐘。</p> <p>考場提供：模擬個案情境題、本校安排之演練對象及基本應試場地。</p> <p>考場設備：</p> <p>(1)桌椅</p> <p>(2)計時設備</p> <p>考生自備：無；不得攜帶牌卡或其他輔助媒材。</p> <p>其他注意事項：</p> <p>(1)考生依抽籤順序應試。</p> <p>(2)演練及詢答時間結束即應停止。</p> <p>(3)不得攜帶通訊設備進入試場。</p>
資訊科技科	<p>實作內容：</p> <p>網路架設實作及網頁程式設計(100%)</p> <p>(1)校園網路規劃</p> <p>(2)VMWare Workstaion 安裝設定</p> <p>(3)伺服器安裝設定</p> <p>(4)封包分析</p> <p>(5)網頁程式設計(MySQL+PHP)</p> <p>測驗時間：共 3 小時(不含試題說明)</p> <p>考場提供設備軟體：</p> <p>(1)個人電腦</p> <p>(2)VMWare WorkStation(版本於複試前公告)</p> <p>(3)Windows Server ISO 檔、Linux ISO 檔 (版本於複試前公告)</p> <p>(4)Wireshark(版本於複試前公告)</p> <p>(5)網路壓接器、網路測線器</p> <p>考生無須自備工具，可攜帶參考書籍。</p>

【附件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測驗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測驗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